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、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 §14

- 參與公部門 →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參與私部門 § 14
  -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5000元§ 14 I
  -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§ 14 II
  - →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§ 14 III
  - →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原則無需簽報及知會

兼任公職或業務 §13

- 原則 → 兼職禁止，一人一職
- 例外 → 依法令規定

借貸、邀集或參加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16 I

- 原則 → 應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§ 16 I
- 例外 → 如確有必要者 → 應知會政風機構§ 16 I
- 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→ 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§ 16 II